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苏工信信发〔2021〕553号

关于做好三部门关于开展 2021 年智慧健康 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卫健委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卫健委（局）：

根据工信部办公厅、民政部办公厅、国家卫健委办公厅等三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开展 2021 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1〕270 号）要求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卫健委将联合组织开展 2021 年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试点项目遴选培育和推荐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内容

面向家庭健康管理、基层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促进、康复辅助训练、互联网+医疗健康等智慧健康场景，家庭养老床位、社区日间照料、智慧助老餐厅、虚拟养老院等智慧养老场景，居家上门服务、智慧养老院、医养结合、服务监管等综合场景，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、商业模式成熟的示范企业，打造一批聚集效应凸显、经济带动作用显著的示范产业园区，创建一批社会参与广泛，应用效果明显的示范街道（乡镇）及产业基础雄厚、区域特色鲜明的示范基地。

（一）企业类

深化大数据、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5G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养老融合创新应用，围绕健康监测、安全监控、养老照护、康复辅助、心理慰藉等重点方向，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、商业模式成熟的试点示范企业，提供面向典型应用场景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。

（二）园区类

围绕智慧健康养老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模式创新等，吸纳智慧健康养老产业链上下游，打造产业集聚度高、发展特色鲜明、创新能力突出、配套服务完善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试点示范园区，孵化支持企业发展，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提升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协同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。

（三）街道（乡镇）类

围绕应用场景，强化大数据、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5G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应用，满足老年人多层次、个性化的健康养老需求，支持建设一批社会参与广泛，应用效果明显的试点示范街道（乡镇），丰富服务种类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深化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落地，打造具有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服务模式。

（四）基地类

围绕应用场景，结合当地特色优势，统筹所辖资源，创建一批产业基础雄厚、区域特色鲜明的试点示范基地，提升科技对健康养老的支撑能力，吸引智慧健康养老市场参与主体，推动各行业与智慧健康养老跨界融合与创新，积极拓展智慧健康养老市场空间，深化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应用，推进典型应用场景落地，加强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。

二、申报条件 3

（一）企业类

申报主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，工商注册时间不少于 3 年，3 年内未发生违法事件以及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，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具有不少于 2 个落地项目，以及清晰的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。企业类型包括产品企业、平台运营企业、机构运营企业、服务企业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产品企业。2020 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

1000 万元、研发投入占总收入占比不少于 4%、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 10 项；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或创新能力。

2. 平台运营企业。2020 年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，其中市场化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10%；平均月订单量不少于 10 万单、用户数量不少于 50 万户、应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种类不少于 10 种；应具有较强的平台开发维护能力、供应链整合能力及服务运营能力。

3. 机构运营企业。2020 年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，床位数不少于 300 张，应用智能健康养老产品种类不少于 5 种；应建有信息化系统，以优化服务流程以及加强服务管理。

4. 服务企业。2020 年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 万元，用户数不少于 1 万户；应建有服务信息平台，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，并建有服务规范及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机制。

（二）园区类

申报主体为技术开发产业园、创客空间、众创空间、孵化园等产业聚集区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园区所在地政府高度重视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，创建积极性高，并已将该园区列为政府重点建设或支持项目。

2. 园区社会效益显著，在依法纳税、吸纳就业、促进创业、创新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。

3. 园区具备一定产业规模，已集聚不少于 20 家现从事智

慧健康养老领域的企业，或 2020 年新落地智慧健康养老企业不少于 3 家。

4. 园区内智慧健康养老营业收入占园区营业收入的占比不少于 50%。

5. 建有完善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。

6. 园区内至少申报或具有 1 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企业。

7. 3 年内未发生违法事件以及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，园区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（三）街道（乡镇）类

示范街道（乡镇）以街道或乡镇为申报主体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已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资金，其中信息化和智能终端产品投入不少于 200 万。

2. 建设形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、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，应用不少于 5 种智慧健康养老产品，提供不少于 5 种智慧健康养老服务，为不少于 10000 人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。

3. 应围绕不少于 4 个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应用试点示范建设，其中须有医养结合场景。

4. 具备良好的信息化基础，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模式为辖区居民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，提升服务质量及管理效率。

5. 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企业建立考核评价机制。

（四）基地类

申报主体为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和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条件，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化累计投入不少于 800 万元。
2. 制定智慧健康养老发展规划，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，从资金、人才、场地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3. 建有统一的、互联互通的智慧健康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，实现对辖区智慧健康养老资源的统筹、监管等职责。
4. 建设至少 1 个智慧健康养老体验中心，并已建设或同时申报了至少 3 个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（乡镇）。
5. 应围绕不少于 8 个典型应用场景开展应用试点示范建设。
6. 所辖地区至少具有 1 个医养结合机构，提供医养康养相结合的信息化、数字化服务。
7. 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规范建设，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推荐名单，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。

（二）原则上，各设区市推荐的企业不超过 3 家，街道（乡镇）不超 5 个，园区不超过 3 个，基地不超过 3 个。

（三）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组织试点示范评审会，对推荐的企业、园区、街道（乡镇）和基地进行评选推荐，推荐结果报国家三部委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附件格式，规范填写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提交申报书纸质版一份。

联系人：张凯，联系电话：025-82288067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902室

附件：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试点申报书



